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育英樓 5 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銘福

紀錄：陳培玲

出席人員：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如簽到表

(應出席人數：185 人/實出席人數：149 人)

壹、追蹤管制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4 頁及簡報資料）

貳、秘書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 頁及簡報資料）

參、主席報告（請參閱簡報資料）

- 一、於上學期末，勉予同意學務處王煥然主任提出請辭，並商請陳資文秘書接任學務主任，學務處新團隊異動包含生輔組葉錦靜組長、衛生組黃琴雲組長及訓育組張雅淳組長。因前述行政主管調整，連帶異動進修部教學組改由王煥然老師接任組長，實習處原簡谷宇主任改接任秘書，陳露妮組長接任實習主任，以及吳昀芸老師接任實習組長，以上為新學期行政人事異動。非常感謝王煥然主任、曾子芸組長及吳春峰組長一學期的辛勞。
- 二、有關政策宣導，麻煩各位老師如有機會能將「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融入教學，再次提醒青少年孩子們。而無論是防止性剝削、校園安全等議題，都是希望建立友善校園環境，除了良好的校園安全環境，彼此互動間尊重也是友善校園的一環。
- 三、本校 109 級機電科曾生到職場報到接受新人考核時，表現非常好，家長傳訊到學校表示很感謝本校師長。我提出是想表示岡山農工的孩子在各位師長的帶領下表現很棒！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22 頁及簡報資料）

教務處鐘明聲主任補充：

教務處的平板電腦已用 MAC 認證可直接上網，歡迎教學借用，另各位老師如有需要可將所借用學校的行動載具(包含平板、筆電)，拿至教務處進行 MAC 認證，在教學區即可上網不用再輸入帳密登入。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3-43 頁及簡報資料）

學務處陳資文主任補充：

- (一)「友善校園週」雖由學務處提倡，但依教育部國教署簡任視察表示，此為全校配合事項，請各位老師務必了解反黑、反霸凌等事項。
- (二)非常重要！於發現性平、霸凌、交通安全、違法等情形務必立即通報生輔組，校安通報整個流程要在 24 小時完成。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4-47 頁及簡報資料）

學務處教官室陳麗如主任教官補充：

請各位教職員同仁在校園內騎車記得戴安全帽，勿穿著拖鞋，以身作則。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8-50 頁及簡報資料）

總務處侯銀華主任補充：

有關本校進行中的工程，如各位同仁有發現任何缺失盡速通知總務處，請各班導師向學生說明避免在工地周圍走動、嬉戲。

五、實習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1-64 頁及簡報資料）

實習處陳露妮主任補充：

- (一)本校將承辦 114 學年度全國工業類技藝競賽，競賽時間為 114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2 日，屆時懇請各位師長協助。
- (二)預計 5 月中後會在本校活動中心舉辦升學就業博覽會，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參加。

六、輔導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5-71 頁及簡報資料）

輔導室施采屏主任補充：

希望大家都能先去了解孩子的需求，面對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生，幫助他之前可先問他需不需要，雖然很多孩子會害怕被貼標籤而拒絕一切特教資源，但如果各位老師遇到有需要接受資源或幫助的學生，請找輔導室或特教老師一起討論孩子的生活適應狀況。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2-77 頁及簡報資料）

圖書館洪佳玲主任補充：

因 5 月 23 日有岡農音樂祭，英文歌唱比賽原定同日將改期提早兩週辦理。

八、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8-79 頁及簡報資料）

九、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0-84 頁及簡報資料）

十、進修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5-95 頁及簡報資料）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日校及進修部「國立岡山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如說明，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96-106 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說明：

- 一、113-2 行事曆草案如下方附件，請參閱。
- 二、請各位同仁先行檢視三次期中考時間是否恰當。
- 三、請各處室再次確認重要的活動日期是否有問題。

決議：

- 一、畢業典禮改於 114 年 6 月 2 日辦理，而畢業典禮預演於 114 年 5 月 29 日。
- 二、授權教務處會後確認行事曆第十二週所列成績登錄日期後修正。
- 三、授權處室會後修正，逕行公告完整版行事曆。
- 四、無異議修正後通過。

日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

114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 事室/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 課/會議
二月	二十二 (寒一)	19	20	21 ▲	22	23	24	25	1/20第一學期休業式 1/21期末評量補行考試 1/22期末、平時、學期總成績 登錄截止 1/23期末、平時、學期總成績 更正截止	1/20 休業式			圖:校友會理監事交接典 禮 圖: 1/21~1/23 英文冬 令營 總:進行敦品樓無障礙坡 道工程	1/21寒假開始
	寒二	26	27	28	29	30	31	1		2/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總:敦品樓冷氣更新	1/27彈性放假
	寒三	2	3	4	5	6	7 ▲	8	2/3課程學習成果學生送出認證 截止 2/6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2/6公布轉科通過名單 2/7返校日補考 2/7轉科生報到	2/7返校日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 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2/08補1/27
	寒四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2/10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2/11補考成績更正截止 2/10-2/14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2/11開學日 2/11「科技繁星」校內報名公 告 2/14-2/21「科技繁星」校內報 名 2/17-20「技優保送」網路報名 及繳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2/18「特殊選才」分發放榜	2/11開學、導師會議、 開學典禮 2/11-2/17 友善校園週 2/12 幹部訓練(6.7 節) 2/14 週會:友善校園週宣導講 座(全校)	2/11分送工作日誌、實習日誌 及實習教學進度表 2/11各群科專題製作競賽開始 2/14實習處處務會報 2/14實習輔導會議	2/14 5-7節:自殺守門人暨 輔導股長知能研習 2/10特教科第一次教學研究 會	總:2/10上午9:30育英樓 五樓會議廳辦理「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圖:2/11英文閱讀心得比 賽收件開始 圖:2/14語言交換課程	
	二	16	17 ▲	18 ▲	19 ▲	20 ▲	21	22	2/17-18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2/18第五節一、二年級國文複 習考 2/19第五節一、二年級英文複 習考 2/20第五節一、二年級數學複 習考	2/21週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全校)	2/16-2/21各科交回實習教學 進度表 2/17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2/21學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 練	2/20第8節:學生輔導工作委 員會 2/21第5節生涯講座:警專學 長返校分享 2/19期初校外實習會議	圖:2/21語言交換課程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課/會議	
	三	23	24	25	26	27	28	1	2/24課輔開始 2/26「技優保送」資格審查結果暨成績排名	2/27教孝月報名		2/24綜職科第八節學習扶助課程開始 2/24職輔員支援服務聯繫會議 2/25綜職二校外實習開始 2/26綜職三校外實習開始	總:2/24(一)召開行政會議	2/28和平紀念日	
三月	四	2	3	4	5	6	7	8	3/3「科技繁星」校內甄選審查會議 3/4「特殊選才」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5-7「技優保送」繳交報名費	3/1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3/6繳回優秀青年 繳回畢業領獎名單 3/7防震災演練暨防災教育 3/7週會:交通安全宣導	3/7各科繳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季檢核表」	3/6資源班學伴志工研習 3/7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7國教署學諮中心高雄區駐點服務開始	圖:3/07語言交換課程 圖:3/07圖書館徵設計比賽收件開始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3/10-12「技優保送」網路登記 志願 3/12-19「科技繁星」考生進行網路報名 3/13-14高三第四次模擬考	3/14週會:學習歷程宣導 3/14賃居訪視工讀座談會		3/14 6、7節學習歷程練功房【科大教授與你聊學檔】 3/17-4/14優秀學習歷程檔案甄選報名	總:3/15佈置技檢考場 圖:3/10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文件截止 圖:3/14國際交流社團活動(1) 圖:3/15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文件截止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3/18「技優保送」分發放榜	3/21社團1	3/17-3/21第65屆第6區分區科展報名 3/16 全國技能檢定第1梯次學科測試	3/19身心障礙甄試行前說明會 3/22-3/23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總:高壓電力檢測 圖:3/21國際交流社團活動(2)		
	七	23	24 ▲	25 ▲	26 ▲	27	28 ▲	29	3/24-26第一次期中評量 3/26「技優保送」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 3/28第一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3/28語文競賽(國語朗讀) 3/28教孝月作品截止日 3/28社團2 3/28校際桌球 羽球賽	3/27-3/29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	3/27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隨墨流動-與當下的自己同在)	圖:3/28 英文單字大賽報名 圖:3/28英文閱讀心得比賽收件截止 圖:3/28國際交流社團活動(3)		
四月	八	30	31	1	2	3	4	5	4/01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登錄 截止 4/02第一次期中評量成績更正 截止 4/8「科技繁星」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4/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3/31-5/2性別平等教育月 3/31綜職科校外教學(暫定)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總:3/31(一)召開行政會議	4/3兒童節調整放假 4/4清明節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4/4)，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於前一日放假。因此，依規定於4/3放假1日。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課/會議	
九	九	6	7	8 ▲	9 ▲	10 —	11	12	4/08-09高三第五次模擬考 4/11-16「技優甄審」「甄選入學」釋出資料查看或疑義處理(1-4學期)	4/11語文競賽(國語演說) 4/11週會:環境教育講座		4/11 14-16時:尋嘗日生活特質探索卡進階工作坊 4/12 9-12時:尋嘗日生活興趣探索卡親子探索營 4/9高職特教班適性安置能力評估人員講習 4/12高職特教班適性安置職業能力評估考試	總:4/12佈置技檢考場 圖:4/11英文線上單字大賽 圖:4/11語言交換課程		
	十	13	14 —	15 —	16 —	17 —	18	19	4/14-16「技優甄審」繳費身分網路登錄及繳寄證明文件 4/15「科技繁星」考生比序排名網路查詢 4/17高三課輔結束 4/17「甄選入學」身分審查資料登錄及繳件	4/18語文競賽(台語演說) 4/18週會:菸檳防治講座	4/14-4/18各科實習教學進度抽查 4/13 在校生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4/18第65屆「第6分區科展比賽」-各校佈展	4/18優秀學習歷程檔案甄選評審會議暨增能研習 4/14優秀學習歷程檔案甄選報名截止 4/18輔導專刊(性平)發行	圖:4/14圖書館徵設計大賽收件截止 圖:4/18國際交流社團活動(4) 圖:4/21~5/02 圖書館書香祈福活動		
	十一	20	21 ▲	22 ▲	23 ▲	24	25	26	4/21-4/23高三期末評量 4/23「技優甄審」身分審查結果查詢 4/24-30「科技繁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4/25社團3	4/22第65屆「第6分區科展比賽」-評審及頒獎 4/21-4/25實習期中段落評量		圖:4/21~5/02 圖書館週暢銷書展 圖:4/25國際交流社團活動(5) 圖:4/25校友會第十屆理監事會議	4/26-4/27統測	
	十二	27	28 ▲	29 —	30 —	1 —	2	3	4/28高三期末評量補行考試 4/29-5/6「技優甄審」繳交報名費及資格審查登錄繳寄資料 4/30 高三期末、學期、平時成績登錄截止 5/01 高三期末、學期、平時成績更正截止	5/1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5/2社團4 5/2科際籃球 排球 壘球賽	5/2-5/4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114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4/28-5/2高一二實習報告抽查		圖:5/2國際交流社團活動(6) 總:4/28(一)召開行政會議		
五月	十三	4	5 —	6 —	7 —	8 ▲	9 ▲	10	5/05-5/09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5/5-5/9「聯合登記分發」集體資格審查登錄 5/7「科技繁星」公告錄取 5/08高三學期補考 5/09高三學期補考補行考試	5/9週會:水域安全教育宣導		5/9 四技二專多元入學審查資料撰寫重點、面試技巧講座 5/7身心障礙甄試選填作業說明會 5/5特教科第2次教學研究會 5/9高職特教班適性安置現場唱名分發作業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圖:5/09國際交流社團活動(7) 圖:5/09英文歌唱大賽		
	十四	11	12 ▲	13 ▲	14 ▲	15	16 ▲	17	5/12-14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評量 5/13「科技繁星」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5/13「甄選入學」身分審查結果公告查詢	5/16下午教育會考試場準備	5/15-5/23高二各科校內技藝競賽暨選拔儲備選手暨儲備選手 5/12-5/16即測即評及發證第1梯次報名	5/15高三職場參訪(結合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計畫辦理) 5/16 第4節統測落點分析講座 5/17輔導專刊(生涯)發行	圖:5/13(5-7節)高三校園音樂講座(暫定)	5/17-18國中教育會考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課/會議	
									5/13 高三學期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5/14 高三學期補考成績更正截止 5/15「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5/15-6/4「聯合登記分發」個別登記資格及身分審查登錄及繳件 5/15-5/19「甄選入學」應屆畢業生上網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5/16第二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5/15-16 國中會考試務講習 5/16-5/22「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5/15綜職三校外實習結束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5/19-23作業抽查 5/19-23「技優甄審」網路報名 5/21 第二次期中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5/22 第二次期中評量成績更正截止 5/17-18 國中會考	5/23週會:岡農音樂祭			5/22-29模擬面試 5/21期末校外實習工作檢討會議 5/23綜職科高三期末IEP會議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5/29(四)畢典預演			5/22-29模擬面試 5/29-6/4身心障礙甄試志願選填 5/28綜職三期末成果展	總:5/26(一)召開行政會議	5/30端午節調整放假 5/31端午節
六月	十七	1	2	3	4	5	6	7	6/2「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結果公告 6/6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6/6-6/13「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	6/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6/2(一)114級畢業典禮 6/6社團5	6/6各科繳交「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季檢核表」 6/6-16第65屆全國科展報名	6月初 115年度身障甄試開缺需求填報說明會	圖:6/6國際交流社團活動(8)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6/13 國中技優放榜 6/14-29「甄選入學」各甄選學校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6/13高一高二多元表現抽查 6/13社團6		6/12身心障礙甄試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6/9-6/13資源班期末暨下學期期初IEP會議 6月中適性安置本校綜合職能科新生報到	總:高壓電力檢測 圖:6/13國際交流社團活動(9)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課/會議	
十九	15	16	17	18	19	20 ▲	21	6/16 國中技優報到 6/17 國中技優報到後放季 6/20 高二期末評量	6/20社團7 6/20高二校外教學說明會(第五節)	6/16-6/20即測即評及發證+第2梯次報名	6/16-6/20資源班畢業生轉銜會議 6/17綜職二校外實習結束 6/19綜職科第八節學習扶助課程結束 6/20綜職科期末暨下學期期初IEP會議 6/20第5節:綜職科期末成果展	總:6/16(一)召開擴大行政會議 圖:6/20國際交流社團活動(10)			
	22	23 ▲	24 ▲	25 ▲	26 ▲	27 ▲	28	6/20-6/24高二期末評量 6/25-6/27高一期末評量 6/24「聯合登記分發」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6/26「技優甄審」公告甄審結果名單	6/25-6/27高二畢業旅行 6/27週會:性平講座(高一)		6/23第8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期末會議 6/27 6、7節:性影像中心與我的距離 6/25身障甄試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29	30 ▲	1 ▲	2	3	4	5	6/30休業式 7/01高一、高二期末評量補行考試 7/01 高一二期末、平時、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7/2-7/4「技優甄審」登記就讀志願序 7/02 高一二期末、平時、學期成績更正截止 7/2「甄選入學」各甄選學校公告錄取生名單	6/30休業式		7月初綜職二參加烘焙食品丙級檢定即測即評 7月初綜職一參加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術科測試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總:6/30召開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6/30休業式 7/1暑假開始		
七月	暑二	6	7	8	9 ▲	10	11 ▲	12	7/08 國中免試入學放榜 7/8「技優甄審」放榜 7/09高一二學期返校日補考 7/9-7/11「甄選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 7/10 國中免試入學報到 7/11高一二學期補考補行考試		7/6 全國技能檢定第2梯次學科測試				
	暑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7/14 國中免試入學報到後放棄 7/15「甄選入學」放榜 7/16高一高二學期補考成績登錄截止 7/17高一高二學期補考成績更正截止 7/18-7/23「聯合登記分發」個別繳費及繳費狀態查詢		7/16-7/20 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 7/14-7/20第65屆全國科展(新竹)	7/15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安置截止日			

月份	週次	星期							重要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輔導/特教/資源班)	校長室/總務處/人 事室/主計室/圖書館	重要考試/節慶/補 課/會議
									7/16「技優甄審」報到截止 7/17-7/21「甄選入學」報到					
	暑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暑五	27	28	29	30	31	1	2	7/28「聯合登記分發」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7/29「聯合登記分發」個人總成績查詢 7/29-8/1「聯合登記分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八月	暑六	3	4	5	6	7	8	9	8/7「聯合登記分發」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8/08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總:各處室及各科繳交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暑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暑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暑九	24	25	26	27	28	29	30						

※底線表示輔導日、黃色表示學期開始日與結束日、淺藍+▲表示複習考、補考、模擬考，深藍+▲表示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粉紅表示放假日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天數	20	21	21	20	18
段考1	1	1	1		

段考2	1	1	1		
段考3			1	1	1
小計	18	19	18	19	17

高一、高二課輔51節

高三課輔27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簡曆

月份	週次	星期						預定主要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二月	寒假	2	3	4	5	6	7	8	人：2/8-2/14 春節 人：2/8 補班補課(補 1/27) 總：2/10 校務會議 教：2/10-2/14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學：2/11 導師會議、註冊、開學典禮、反毒反黑反霸凌宣誓 生：2/17 藥物濫用週會 生：2/24 交通安全週會 人：2/28 和平紀念日
	1	9	10	11	12	13	14	15	生：3/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輔：3/7 心靈成長班
	2	16	17	18	19	20	21	22	教：3/24-26 第一次期中評量(含申請補行考試最晚 3/28) 輔：3/28 心靈成長班
	3	23	24	25	26	27	28	1	教：3/31 第一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生：4/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註：4/2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人：4/3-4/5 清明連假停課 學：4/7 環境教育週會 2 節，4/7 第 2 節與 4/14 第 1 節調課 教：4/10 高三作業檢查 輔：4/11 心靈成長班
三月	4	2	3	4	5	6	7	8	教：4/21-4/23 高三期末評量(含申請補行考試，最晚 4/25) 輔：4/22 親職講座
	5	9	10	11	12	13	14	15	輔：4/25 心靈成長班 註：4/26-4/27 高三統測
	6	16	17	18	19	20	21	22	輔：4/28 性別平等週會 2 節，4/28 第 2 節與 5/5 第 1 節調課 教：4/28 高三期末評量補行考試 註：4/30 高三期末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生：5/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註：5/2 公告高三第一次學年補考名單
	7	23	24	25	26	27	28	29	教：5/5-5/9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註：5/9 高三第一次學年補考 輔：5/9 心靈成長班
四月	8	30	31	1	2	3	4	5	教：5/12-5/14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評量(含申請補考 5/15) 註：5/13 公告高三第二次學年補考名單、5/15 補考 教：5/16 因應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布置停課 教：5/19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評量補行考試 教：5/20-5/21 高一、二作業檢查 註：5/21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評量成績登錄截止 生：5/26 期末導師會議暨高一、高二德行審查會議
	9	6	7	8	9	10	11	12	輔：5/27 親職講座 人：5/30-5/31 端午節連假
	10	13	14	15	16	17	18	19	生：6/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學：6/2 畢業典禮
	11	20	21	22	23	24	25	26	教：6/6 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教：6/25-6/27 高一、高二期末評量(含申請補行考試最晚 6/27) 學：6/30 休業式
五月	12	27	28	29	30	1	2	3	教：6/30 高一、高二期末評量補行考試 生：7/1 防制藥物濫用傳播日 註：7/2 高一、高二期末成績登錄截止
	13	4	5	6	7	8	9	10	註：7/7 公告高一、高二第一次學年補考名單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教：7/9 公告高一、高二第一次學年補考收卷截止日 教：7/10 高一、高二第一次學年補考
	15	18	19	20	21	22	23	24	註：7/15 公告高一、高二第二次學年補考名單 教：7/17 高一、高二第二次學年補考補考收卷截止日 教：7/22 高一、高二第二次學年補考
六月	16	25	26	27	28	29	30	31	
	17	1	2	3	4	5	6	7	
	18	8	9	10	11	12	13	14	
	19	15	16	17	18	19	20	21	
七月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21	29	30	1	2	3	4	5	
	暑假	6	7	8	9	10	11	12	
	暑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暑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暑假	27	28	29	30	31			

國立岡山農工進修部電話一覽表 總機：(07)6217129-30 傳真：(07)6217132 分機：主任：228

教學、註冊組：229、232 學務組：230 生輔組：231 輔導教師：250 護理師：280 導師室：233、234

會後增修部分以底線標示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如說明，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07-118 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20815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本校所報經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一案，請依審查意見修訂，儘速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國教署備查：
 - (一)重申有關校內其他規定涉及學生獎懲相關事宜者(例如：學生宿舍管理規定、手機管理規定、試場規定等)，應符合憲法、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兩公約及一般法律原理原則(例如：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明確性原則、正當程序原則)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
 - (二)另考量校內各項學生規範，攸關學生權益，俟學生獎懲規定依程序報准備查後，學校應於校內廣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
- 三、「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決議：於修訂條文對照表之「說明」增修文字(詳見雙底線標示部分)，修正後通過。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第10條（五）在校內外公共場所播放音響或高聲喧嚷擾亂安寧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10條（五）在校內外公共場所播放音響或高聲喧嚷擾亂安寧者。	「在校內外公共場所播放音響或高聲喧嚷擾亂安寧者。」，核予警告。查本條文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在校內外公共場所播放音響或高聲喧嚷擾亂安寧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10條（十一）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第10條（十一）打掃不力影響他人或團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
第10條（十七）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第10條（十七）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核予警告。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第10條（十八）上課時間未經師長同意而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上課，有妨害校園安全事實，情節輕微者。	第10條（十八）上課時間未經師長同意而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上課，有造成校園安全疑慮，經勸導而未改進者。	「打掃時間、上課時間、午休之參與」等涉及學習或非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有關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建議學校調整修正或刪除。
第10條（二一）未於教室用餐，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10條（二一）未於教室用餐，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之利益，此項係屬個人生活行為，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爰兩項條文請予刪除，倘若學生亂丟垃圾，請以第10條第3項規定懲處。刪除規定。
第10條（二三）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未經允許私自至其他教室，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離開或未改正者。	第10條（二三）上課期間未經老師允許擅離教室者。	「打掃時間、上課時間、午休之參與」等涉及學習或非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有關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建議學校調整修正或刪除。

第10條（二五） <u>邊走邊吃零食、喝飲料，影響環境整潔者。</u>	第10條（二五） <u>邊走邊吃零食、喝飲料，影響環境整潔者。</u>	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之利益，此項係屬個人生活行為，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爰兩項條文請予刪除，倘若學生亂丟垃圾，請以第10條第3項規定懲處。刪除規定。
第10條（三三） <u>上課未經師長允許，而擅自食用各類食品或飲料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	第10條（三三） <u>上課未經師長允許，而擅自食用各類食品或飲料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u>	本條文之處分要件非不專心聽講(食用各類食品或飲料者)，而在影響他人學習，本條文刪除，倘若學生食用各類食品或飲料者已影響他人學習或上課秩序，則以第10條第2項規定懲處。
第11條（一） <u>寒、暑假期間無故未返校打掃者。</u>	第11條（一） <u>寒、暑假期間無故未返校打掃者。</u>	定義不明確，倘若學生於寒、暑假期間未返校打掃者，應予學生請假並另外寒、暑假期間或開學後再行補掃作業，倘若學生未能依時完成，建議以愛校服務代替懲處，再無法完成愛校服務以第10條第9項規定懲處。
第11條（七） <u>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u>	第11條（七） <u>於校外擾亂公共秩序或環境衛生，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u>	「在公共秩序」涉及明確性、概括性原則，應以學生行為違反本規定之懲處要件，建議酌修文字：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請併同修正第12條第8項規定。
第11條（十一） <u>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或性行為等，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u>	第11條（十一） <u>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記小過。</u>	查「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10條規定略以，如為避免因學生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另倘涉及「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宜以教育輔導措施取代懲處。
第11條（十六） <u>上課或團體集會活動期間，不當使用電子產品(如：聽音樂、通訊、玩遊戲、…)，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u>	第11條（十六） <u>上課或團體集會活動期間，不當使用電子產品(如：聽音樂、通訊、玩遊戲、…)，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u>	本條文之處分要件非不專心聽講，而在影響他人學習， 建議刪除條文，請以第11條第4項或第11條第39項規定懲處。
第11條（十八） <u>屢次無故未參加課程或活動，妨害校園安全或影響他人上課學</u>	第11條（十八） <u>連續無故不參加午休，在校遊蕩，經告誡仍不改者。</u>	「連續無故不參加午休，在校遊蕩，經告誡仍不改者。」，建議學校調整修正或刪除。

<u>習</u> ，經告誡仍不改者。		
第11條（十九）未 <u>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u> ，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 <u>未改正</u> 。	第11條（十九）未 <u>經允許</u> 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告誡仍 <u>不改者</u> 。	定義不明確，酌修文字為：「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第11條（二一） <u>寒、暑假返校日無故未到者</u> 。	第11條（二一） <u>寒、暑假返校日無故未到者</u> 。	本條文定義不明確，本項規定刪除。
第11條（二七） <u>校園內吹口哨，影響團體秩序者</u> 。	第11條（二七） <u>校園內吹口哨，影響團體秩序者</u> 。	本條文定義不明確，本項規定刪除。
第11條（三三） <u>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及行動自由，情節輕微者</u> 。	第11條（三三） <u>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及行動自由，情節輕微者</u> 。	涉及明確性、概括性原則，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列入懲處要件，建議本項規定刪除。 另請併同刪除第12條第11項規定 。
第11條（三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 <u>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u> 。	第11條（三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 <u>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u> ，情節較重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本條文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11條（四四） <u>上課或團體集會活動期間，不當使用電子產品，情節輕微者</u> 。	第11條（四四） <u>上課或團體集會活動期間，不當使用電子產品，情節輕微者</u> 。	本條文之處分要件非不專心聽講，而在影響他人學習，以第11條第4項或第11條第39項規定懲處即可。本條文刪除。
第12條（八）校外 <u>言行違反法令規定</u> ，經查證屬實，情節 <u>嚴重者</u> 。	第12條（八）於校外 <u>擾亂公共秩序或環境衛生</u> ，經查證屬實，情節 <u>重大者</u> 。	有關「在公共秩序」涉及明確性、概括性原則，應以學生行為違反本規定之懲處要件，酌修文字：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第12條（十一） <u>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及行動自由，情節嚴重者</u> 。	第12條（十一） <u>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及行動自由，情節嚴重者</u> 。	涉及明確性、概括性原則，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列入懲處要件，本項規定刪除。
第20條：本 <u>辦法</u> 經 <u>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u> 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20條：本 <u>要點</u>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備後實施。	本規定之修定程序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 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 3 條：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嘉獎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 禁止對學生體罰和變相體罰，如爬樓梯等身體動作。

第 4 條：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第5條：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 嘉獎：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1) 公開表揚。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5. 換算方式：累計三個嘉獎同等一小功，累計九個嘉獎同等一大功，累計三個小功同等一大功。

(二) 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換算方式：累計三個警告同等一小過累計九個警告同等一大過，累計三個小過同等一大過。

第6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 拾物（金）不昧者。

(六)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七)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八)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九)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一)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五) 按時繳週記、作業，內容充實優良者。

(十六) 參加校內外比賽，雖未獲優異成績，惟表現盡心爭取榮譽者

- (十七) 擔任校內各處室公差，表現良好者。
- (十八) 平時熱心公益，表現具有事實者。
- (十九) 全學期班級整潔、生活榮譽競賽各單項獲全年級第二、三名之班級全體同學〈依整潔、生活榮譽競賽定訂獎勵要點辦理〉
- (二十) 輔導室績優績分。
- (二一) 積極參與社團或學校公差勤務、熱心服務且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二二) 擔任社團幹部或學校公差，對於所指派的工作，能夠任勞任怨，努力達成任務。
- (二三) 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不遲到且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者。
- (二四)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第7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全學期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主動舉報違犯校規事件，經查證屬實，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 同學發生糾紛能及時向學校回報，消弭鬥毆事件者。
- (十一) 擔任樂、儀隊、糾察、社團幹部、整潔、秩序評分員、車隊長、工讀生、環保公差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異者。
- (十三) 擔任環保、資源回收工作負責認真者。
- (十四) 全學期班級整潔、生活榮譽競賽獲各單項全年級第一名之班級全體同學〈依整潔、生活榮譽競賽定訂獎勵要點辦理〉。
- (十五) 全學期擔任班級門鎖管制或打掃認真，足為同學表率模範，並經班級導師薦報者。
- (十六)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十七) 擔任社團正副負責人，或從事社團活動工作負責盡職，對於培養優良之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十八) 辦理學生報刊，熱心工作，表現優異者。
- (十九)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8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七)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第9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韻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10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因細故與同學吵架影響他人學習或公共秩序，而不聽從他人規勸情節輕微者。
- (二)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隨地吐痰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四) 升降旗或各項集會期間，打鬧嬉鬧，破壞團體秩序情節微者。
- (五) 在校內外公共場所播放音響或高聲喧嚷擾亂安寧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七) 擔任各級幹部未能盡職者。
- (八) 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而糾正之違規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九)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 逾期未完成請假手續者，超過五日以上者。
- (十一)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 未按規定進出校區(如：不假離校、出入公告禁區…)，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於校內教室、實習工廠內玩牌或象棋、麻將，情節輕微者。
- (十四)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五) 腳踏車（機車）於校園內任意停放者。

- (十六) 不遵從交通服務隊指揮或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 (十七)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 (十八) 上課時間未經師長同意而無故未到指定地點上課，有妨害校園安全事實，情節輕微者。
- (十九) 未經師長同意或申請核准，擅搭電梯者。
- (二十) 未經許可於校內散發或張貼傳單造成環境髒亂者。
- (二一) 搭乘校車擾亂秩序或不服車長規勸者。
- (二二) 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未經允許私自至其他教室，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離開或未改正者。
- (二三) 早讀、午休時間、上課〈自習課〉期間吵鬧不守秩序影響團體秩序者。
- (二四) 於學校參加之課外活動，故意規避或表現不力者。
- (二五) 未經師長同意，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告誡不聽者。
- (二六)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二七)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二八)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三十) 對師長、同學辱罵三字經、毀謗、粗俗不當用語致使他人名譽受損者，記警告。
- (三一)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第 11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與師長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有違倫常，情節輕微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 摺亂團體秩序(如：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四)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 未按規定進出校區(如：不假離校、出入公告禁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翻越圍牆者。
- (六)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七) 私拆他人函件者，或未經允許看他人週記內容者。
- (八) 屢次不遵從交通服務隊指揮或不遵守交通規則者。
- (九) 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或逾期未完成請假手續者，超過十五日以上者。
- (十) 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或性行為等，影響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 (十一) 無駕照騎機車或開車者。
- (十二) 於校內各處所及校外玩牌、象棋、麻將及電動玩具具賭博行為者

- (十三) 聚眾蓄意滋事、打架或吵架者。
- (十四) 腳踏車、機車，於校園內任意停放，經告誡仍不改者。
- (十五) 無故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而糾正之違規行為，經告誡不聽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六) 屢次無故未參加課程或活動，妨害校園安全，或影響他人上課學習，經告誡仍不改者。
- (十七)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告誡仍未改正。
- (十八) 辱罵、毆打或故意傷害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引發打架事件或造成同學間爭吵者。
- (二十) 無故不參加志願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二一) 塗改假單、點名表或其他文件情節輕微者。
- (二二) 冒用、偽造家長或學校文書印章者。
- (二三)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四) 亂塗污損公物者。
- (二五)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六) 播放或販賣非法或盜拷光碟等，經告誡不改者。
- (二七) 於教學區〈教室內、外走廊〉或實習工廠內打球、嬉戲 或吹奏樂器影響安全及團體秩序者。
- (二八) 未能將膳食廚餘妥為處理，任意傾倒至洗手台或廁所便池內者。
- (二九) 未經購票或購買不實票種搭乘學生專車、大眾公共輸運車輛者（搭霸王車、逃票）。
- (三十)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二)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 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三三) 違反校園行動載具(手機)班級集中暫時保管規定，有欺騙師長，不接受輔導與管教或涉及有關法律規定，情節輕微者。
- (三四) 校園行動載具(手機)管制集中保管時間違規使用手機， 情節輕微者。
- (三五) 對師長、同學辱罵三字經、毀謗、粗俗不當用語已涉及 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致使影響他人權益嚴重者，記小過。
- (三六)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情節輕微者。
- (三七) 攜帶具殺傷力之刀械、物品(未具校園內正當用途)，足以影響校園

安全者。

(三八)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 12 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殴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三) 與師長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有違倫常，情節重大者。
- (四)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 賭博、吸食、注射或持有違禁毒品者。
- (六) 改點名簿、請假單、其他文件者，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情節重大者。
- (七) 於校內、外有吸食香菸(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 (八)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九)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 使用言語、文字、圖片或不雅照(影)片，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恐嚇他人或破壞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三)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七)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八)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九)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十)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規定違法物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情節嚴重者。

第 13 條：本校學生違反考場規則行為，依據本校試場規則懲處。

第 14 條：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記嘉獎、記警告，由學務處依權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記功、記過則由

學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評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則經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懲處不公布）。

第 15 條：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第 16 條：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第 17 條：學生之獎懲，應適時累計，以書面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第 18 條：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9 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 20 條：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如說明，請討論。(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19-121 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根據 113.12.02 召開之導師會議，提案辦理。
- 二、導師會議提出「品德教育集會」時間影響到後續週會或社團課程(週五下午團體活動課間須有 10 分鐘休息時間)，校長檢視時間表有調整必要，還請各位與會老師研議調整作息。
 - (一)作息時間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與集會兼顧之下，提出建議作息時間表。
 - (二)集會對於常規性頒獎，如生活教育秩序與整潔工作每週頒獎，利用無聲廣播公告全校，並將獎狀置於班級櫃中，達學生陶冶學生優良品德，養成學生重禮讓、守秩序及愛整潔之良好習慣。此變更對於集會時間分配，有助進行各項宣導事項，而不影響班會與週會。
- 三、「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作息時間表」(如附件)。

決議：

- 一、星期一至星期四改為先整理校園再午休。
- 二、下午第五節課前需有 5 分鐘學生休息時間。
- 三、授權學務處在明天召開的導師會議討論後修正定案。
- 四、無異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修正「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訂定。
- 第 2 條 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健全、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並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等因素，以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訂定本辦法。
- 第 3 條 一般規定：
- 一、學生每日在校作息如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 二、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另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惟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並視學生學習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一般輔導及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同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第 4 條 學生作息時間與規範：
- 一、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每日 8:10 前，教學區、教室保持安靜。
 - 二、集會：星期五 12:50-13:05。
 - 三、上午上課：(08:10-09:00、09:10-10:00、10:10-11:00、11:10-12:00)。
 - (一)上課鐘聲響後，同學應儘速進入教室，老師未到達前應保持肅靜，課間各班班長、風紀股長應負責班級秩序維持。
 - (二)課間請同學遵守班規或班級生活公約，下課時間不可於教室、走廊奔跑或打球等活動，以保持教室安靜及避免發生危險。
 - (三)申請外出同學依規定完成申請手續（生病外出除外），嚴禁同學不假外出。
 - (四)上課期間嚴禁同學會客，如有急事應先報備完成外出手續即可離校。
 - (五)在校期間遇到有同學發生任何事故，班級幹部應立即向導師、教官室、學務處反映處理，校園內嚴禁校外人士（閒雜人員）進入，若有發現應立即回報教官室。
 - (六)上午各班實施責任區打掃，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
 - 四、午餐時間：(12:00-12:25)。
 - (一)午餐嚴禁訂購外食，以維學生飲食安全，違者實施午休輔導。
 - (二)嚴禁校外人士進入教室，進行商業（招生介紹）行為。
 - (三)班級於午餐後，即整理教室清潔並垃圾分類，並於打掃時間時完成廚餘回收。
 - (四)午休鐘響，應儘速進入教室關閉電燈電視進行午休或到到達指定地點實施午休輔導。

五、午休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12:40-13:05、星期五：12:25-12:50)。

(一)午休鐘聲響後，班長、風紀股長即維持秩序。

(二)學務人員、評分同學實施午休評分。

六、整理校園：(星期一至星期四：12:25-12:40、星期五：12:50-13:05)

各班於午餐過後(星期五為午休後)實施打掃，將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並將垃圾分類後資源回收(以倒垃圾及處理人為垃圾為主)。

七、下午上課：(13:10-14:00、14:10-15:00、15:10-16:00、16:05-16:55)。

八、放學：(未參加課業輔導放學時間為16:00；參加課業輔導放學時間為16:55)

(一)副班長將點名板送回德行室，同學離開教室將電源、門窗關好做好課後教室管理。

(二)學生依規定放學離校。

第5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10前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u>12:00-12:25</u>	午餐				
	<u>12:25-12:40</u>	<u>整理校園</u>				<u>午休</u>
	<u>12:40-12:50</u>	<u>午休</u>				
	<u>12:50-13:05</u>					<u>集會/整理校園</u>
5	<u>13:10-14:00</u>					<u>班會</u>
6	<u>14:10-15:00</u>					<u>週會/社團</u>
7	<u>15:10-16:00</u>					
8	16:05-16:55	第8節 課業輔導				

備註：

1. 第8節實施課業輔導，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述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2. 星期五第8節無課業輔導。

<u>國立岡山農工每日作息時間表</u>			
<u>節次</u>	<u>時間起迄</u>	<u>週一至週四</u>	<u>週五</u>
	<u>08:10前</u>	<u>學生自主規劃</u>	
<u>1</u>	<u>08:10-09:00</u>	<u>第一節</u>	
	<u>09:00-09:10</u>	<u>休息</u>	
<u>2</u>	<u>09:10-10:00</u>	<u>第二節</u>	
	<u>10:00-10:10</u>	<u>休息</u>	
<u>3</u>	<u>10:10-11:00</u>	<u>第三節</u>	
	<u>11:00-11:10</u>	<u>休息</u>	
<u>4</u>	<u>11:10-12:00</u>	<u>第四節</u>	
	<u>12:00-12:25</u>	<u>午餐</u>	
	<u>12:25-12:40</u>	<u>整理校園</u>	<u>午休</u>
	<u>12:40-12:50</u>		
	<u>12:50-13:05</u>	<u>午休</u>	<u>集會/整理校園</u>
	<u>13:05-13:10</u>		<u>休息</u>
<u>5</u>	<u>13:10-14:00</u>	<u>第五節</u>	<u>班會</u>
	<u>14:00-14:10</u>	<u>休息</u>	
<u>6</u>	<u>14:10-15:00</u>	<u>第六節</u>	<u>週會/社團</u>
	<u>15:00-15:10</u>	<u>休息</u>	
<u>7</u>	<u>15:10-16:00</u>	<u>第七節</u>	<u>週會/社團</u>
	<u>16:00-16:05</u>	<u>休息</u>	<u>放學</u>
<u>8</u>	<u>16:05-16:55</u>	<u>第八節</u>	

案由四：修訂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如說明，請討論。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22-131 頁)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

- 一、根據 113.12.02 召開之導師會議，提案辦理。
- 二、修訂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與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亦須同步修訂學生生活規範。
- 三、「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如附件)。

決議：

- 一、依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本校學生生活規範第柒點尚有缺漏的假別，授權學務處會後將假別完整羅列。
- 二、授權學務處在明天召開的導師會議討論後修正定案。
- 三、無異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20、21、22、23、24、25 條規定。
- 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強化學生生活教育常規，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啟發愛團體、重榮譽之德性，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參、服儀：

- 一、本校校服為制服與運動服，各科科服與經核定之特殊團隊服裝須符合學校規範始可穿著。
- 二、穿著制服時，應印製繡校名、學號、班級番號及校徽。
- 三、穿著運動服時：

- (一)運動服上衣須依規定繡校名、學號、班級番號（與校服相同）。
- (二)球鞋顏色不拘，以運動鞋為主，不得穿休閒鞋、高跟或厚底鞋。

四、其他相關規定：

- (一)攜帶書包時，書包內應放置教科書。
- (二)穿著他人校服、冒用他人學號，依校規加重處分。
- (三)夏季穿著制服時可穿搭學校運動外套。
- (四)校服、運動服、外套應合身，不得私自修改或穿著緊身衣褲。
- (五)新生制服發放前，統一穿著素色上衣（不可低胸、無袖、露背、露肚皮）、藍色或黑色長褲（不穿連身吊帶褲）、球鞋，符合樸素、整潔為原則。
- (六)例假日、週六逢考試，寒暑假到校一律穿著校服（有運動課或返校可穿運動服）。
- (七)實習課程，得穿著實習服裝到校（須配件整齊）；另家政與食品科之廚服因考量衛生整潔，不得穿著廚服進出校門。
- (八)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得由學校統一律定穿著制服。

(九)開放班服、社團服裝，且須有學校 LOGO 可資識別，並限於特定時段穿著。

(十)學生考量天氣變化及個人需求，可加穿保暖衣服於校服或運動外套內外。

(十一)儀容規定

1、頭髮打理以健康、整潔為原則，無特別限定樣式。

2、髮飾宜以暗色為宜。

3、指甲應按時修剪，避免過長孳生細菌及存有折斷或傷人的風險。

(十二)學校不定期抽檢，服儀不合格學生予以缺正改進及正向輔導，屢勸不聽者則請

家長到校共同輔導。

(十三)禁止穿涼鞋、拖鞋【天候考量，可穿著拖鞋到校後更換(應隨身攜帶運動鞋)，

嚴禁穿著拖鞋在校遊蕩】。

(十四)因故無法配合穿戴規定【例如：受傷需穿拖鞋、懷孕需穿孕婦裝】，應至生輔組

填寫『因故變換穿著申請表 2 聯單』，經導師及生輔組同意後，第 1 聲學生隨身

留存證明，第 2 聲繳交生輔組管制。

肆、禮節：

一、對師長之禮貌：

(一)在校內（外）無論何時何地遇見師長或來賓，均應親切問好。

(二)坐時遇見師長應起立問好。

(三)與師長談話時，要態度誠懇，彬彬有禮。

(四)乘坐大眾運輸工具時，遇見老弱婦孺及師長時要主動讓座。

二、同學間之禮貌：

(一)低年級應向高年級問好。

(二)同學間應相互問好。

(三)分別時應互道再見。

(四)同學間應如兄如妹，和睦相處，互相切磋，互助合作。

(五)乘坐大眾運輸工具時，應遵守秩序，謙虛禮讓。

三、升降旗：

(一)隊伍要整齊嚴肅，敬禮應虔誠莊重。

(二)個人聞升降旗或唱國歌時應肅立致敬。

四、進出老師辦公室：

- (一)不得擅自進出師長辦公室。
- (二)進辦公室前應先呼「報告」，待同意後始得進入。
- (三)入室後應隨手關門，腳步要輕，說話聲音要適度。
- (四)如呈遞或接受物品時，應雙手呈遞或接受。
- (五)老師桌上物品，不得隨便翻閱。

五、上下課：

- (一)由班長指揮起立、敬禮，並喊老師好或謝謝老師。
- (二)上課時間不可吃零食、交談、睡覺、聽音樂、使用行動電話、玩電玩及閱讀其它書。
- (三)教室座位應按座位表就坐，不得任意更換。
- (四)椅子要輕拉輕放。

六、待人接物：

- (一)注意禮讓，不忘記說個「請」字。
- (二)接受任何人的服務幫忙時，不忘記說聲「謝謝」。
- (三)自覺不週到處，應該說聲「對不起」。
- (四)與人握手或談話時，要注目示意，不可有倦怠和倨傲的表情。

七、搭乘電梯：

- (一)遇見師長，應禮讓師長優先，且須親切問好。
- (二)為暢通電梯、減輕負荷，請走樓梯。

伍、作息：

一、週一-週四作息如下：

- 08：10-09：00 時 第一節課
- 09：10-10：00 時 第二節課
- 10：10-11：00 時 第三節課
- 11：10-12：00 時 第四節課
- 12：00-12：25 時 午餐時間
- 12：25-12：40 時 整理校園(週一-週四)
- 12：40-13：05 時 午休
- 13：10-14：00 時 第五節課
- 14：10-15：00 時 第六節課
- 15：10-16：00 時 第七節課，放學
- 16：05-16：55 時 第八節課業輔導(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二、週五作息如下：

08：10-09：00 時 第一節課
09：10-10：00 時 第二節課
10：10-11：00 時 第三節課
11：10-12：00 時 第四節課
12：00-12：25 時 午餐時間
12：25-12：50 時 午休(週五)
12：50-13：05 時 集會/整理校園
13：10-14：00 時 第五節課
14：10-15：00 時 第六節課
15：10-16：00 時 第七節課，放學

三、進修部每日作息如下：

18：00-18：45 時 第一節課
18：50-19：35 時 第二節課
19：40-20：25 時 第三節課
20：30-21：15 時 第四節課
21：20-22：05 時 第五節課

四、每週星期五 12：50-13：05 時 作為集會或不集會時，作為整理校園時段。

五、學生通勤專車每日下午 17：05 時發車；星期五 16：15 時發車。

六、遲到處理規定

- (一)凡遲到學生，均於門口警衛室登記，列入學生學習評量範疇。
- (二)如因特殊事故遲到者，應於當日中午 12：00 時前由導師佐證實施註銷，逾期不予受理。

七、用餐規定

- (一)學校提供中午團膳，且一律禁止外購(送)任何餐食，以確保同學飲食之安全。
- (二)各班於中午 12：00-12：25 時須在教室(不得私入其他教室)內安靜用餐，不得大聲喧嘩或離開教室。
- (三)用完餐後應作好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並將教室打掃乾淨。

八、飲食規定

- (一)校內外禁止邊走邊吃東西，嚼口香糖視同禮儀違規，教師（官）及各糾察隊成員得以糾舉登記。
- (二)各專業特別教室、圖書館等，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入內。

(三)玄關、走廊及階梯，無論上課或放學時間禁止就地飲食。

(四)上課時間禁止於桌面上放置食物、飲料，體育課禁止攜帶任何飲料零食上課。

(五)用畢飲料、食物、瓶罐、紙盒應依規定作好資源回收。

九、12：40-13：05 時為(週一-週四)午休時間，12：25-12：50 時(週五)為午休時間，所有同學必須回教室午休，保持安靜，嚴禁影響他人午休之行為或任意躺臥，副班長需將全班動態（含請假、公差、外出）寫在黑板上，以便查察。

十、中午如有急事欲外出，須經導師與家長連繫後，持外出單至教官室登記，並向副班長報備後始可離校，需於午休結束前返校。

十一、任何時段嚴禁私自辦理慶生活動，且不得有丟蛋糕、塗奶油、阿魯巴、潑水球、塗抹刮鬍泡及在教室或走廊追逐等活動。

十二、午休時間，若需離開教室至生輔組填寫【午休不在教室申請表】，經老師認證後攜於身上以便糾察隊或教師(官)查驗。

陸、交通安全規定：

一、徒步：

(一)上、放學徒步要遵守路隊，並接受教官、交通服務隊之指揮與規勸。

(二)校門口穿越馬路時，應走有紅綠燈指示之行人穿越道，並依交通服務隊之指示穿越馬路。

(三)馬路上行走時，應靠邊走，並注意前後來車。

(四)家長接送區設於側門、大門口兩側，依人、車分道之規劃進入校園。

二、腳踏車(含電動車)：

(一)不可雙載、或兩車併行，並應戴腳踏車專用之安全帽。

(二)減速慢行，並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

(三)在慢車道上靠右行駛，不要逆向或在快車道及人行道上行駛。

(四)校區內禁止騎乘，進出校門（限走河華路車棚門）應牽車步行。

(五)依規定停放在校內車棚停車格內。

三、騎乘機車(含電動機車)：

(一)不可無照駕駛。

(二)須檢附駕照、行照影本及距校二十公里內，可至教官室申請登記。

(三)依規定佩戴安全帽。

(四)依規定停放在校內車棚停車格內，嚴禁停放附近商家門口。

(五)車輛不得改裝，改裝一律取消申請入校資格。

(六)校區內禁止騎乘，進出校門（限走河華路車棚門）應牽車步行。

四、校車及公共車輛、捷運通勤：

- (一)上、下車主動排好路隊，避免喧囂吵雜。
- (二)車上禮讓老弱婦孺，端正言行，維護校譽。
- (三)在任何場所或車站均應接受當地教官或糾察隊（搭校車時為司機先生及車長同學）的指導與糾正。
- (四)搭乘校車不可強佔座位，違者重懲。
- (五)上學時段，請同學提前 5-10 分鐘到各站候車。
- (六)放學時段，學生專車停放於活動中心前廣場，並於放學鐘響後 10 分鐘開車，逾時不候。
- (七)搭乘學生專車請隨身攜帶搭乘證明，供教官或車長不定時查驗。
- (八)搭乘學生專車請注意隨身物品保管，若有任何物品遺失，可請車長及教官協處，惟不負任何保管之責。

五、參加技藝競賽、圖書館夜自習及假日到校練習之腳踏車(含電動車)、機車(含電動機車)於放學後可將車輛移置教師車棚停車格停放，並請務必上鎖避免遭竊。

六、騎乘腳踏車、機車同學統一由河華路車棚門入校，08：10 時後到校之學生統由大門進入，並配合大門守衛實施登記，車輛請用手牽至車棚停放，禁止用騎乘方式騎到車棚。

七、上學 08：10 時側門、車棚門關閉上鎖。

八、放學 16：15 時、17：10 時車棚門關閉上鎖，17:30 側門關閉上鎖。

九、請假：學生請假別， 病假、事假、公假、產前假、婉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等：

一、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時應按本規則請假，未經准假缺席時，以曠課論。

二、請假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產前假、婉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一)病假：

- 1、必須家長蓋章證明。
- 2、二日以上必須檢附就醫證明（藥包、處方箋、收據）。
- 3、如因病不能來校，本人或家長應事先向導師報告請假，病癒到校五日內辦理補假

手續，逾期仍以曠課論。

(二)事假：

- 1、須事先請假經准許後方為有效。

- 2、考試期間不准事假。
- 3、如因特殊事故無法事先請假時，事後到校當日可提出證明補請假，如不准仍以曠課論。

(三)公假：

- 1、代表學校或政府參加各種比賽及政府規定之集會者。
- 2、須有承辦單位或導師提出公假申請經核准者，始為有效。

(四)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

- 1、經學校相關行政單位依權責核准假別。
- 2、產前假、育嬰假視個人實際需求請假。
- 3、流產假依懷孕週數請假。

(五)生理假：

- 1、同病假方式處理。
- 2、二日以上須由家長出具證明。

(六)喪假：

- 1、請假天數：父母親一星期(七天)；祖父母(非父母之其他監護人)：五天。
- 2、若有超過請假天數者以事假辦理。
- 3、其餘旁系親友依事假辦理。

(七)身心調適假：

- 1、請假天數：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1學期以3日為限。
- 2、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
- 3、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

三、准假權限：

- (一)一日以內者由導師核准。
 - (二)一日以上三日以內者由生輔組長核准。
 - (三)三日以上六日以內者由學務主任核准。
 - (四)一週以上由校長核准。
- (五)重要集會請假，由生輔組長核准。

四、請假程序：

- (一)先至導師處報告並填妥請假單。
- (二)請假單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連同證明文件呈送導師簽署。
- (三)導師簽署後，送生輔組長處審核。
- (四)請假期滿仍不能到校上課，得由家長辦理續假手續。

(五)凡公佈缺課如有錯誤，應於公佈之日起三日內到學務處生輔組核對更改，逾期不予受理。

(六)請假一日以七節計算。

五、上課（含午休）期間必須外出時，應填具臨時外出請假單，經導師徵得家長同意及輔導校安核准後，始得外出。事後須補填請假卡經家長認証，並完成正式請假手續，否則仍以曠課論。

六、上課鈴響後，5分鐘後進教室登錄為遲到，10分鐘後登錄為曠課。

七、考試請假及補考規則悉依本校「定期考查學生請假補行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八、學生學期未曠課，不缺席者予以嘉獎一次獎勵。

九、學期內曠課達二十一節課以上(進修部十八節課以上)由導師實施缺曠課過多預警通知，曠課達四十二節課以上(進修部三十六節課以上)，提報學生事務會議，並邀請家長到校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十、寒（暑）假課輔期間請假同學應依學生缺勤請假管理要點完成請假。

十一、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全勤同學建議給予「嘉獎乙次」獎勵。獎勵部分由導師得視學生表現狀況建議申請。

捌、值日生服務規定：

一、各班每日值日生二人，由各班衛生股長督導輪派。

二、每節下課後，立即將黑板擦拭乾淨。

三、離開教室時冷氣、電扇、電燈要關掉，值日生需將教室上鎖確保教室及財物安全。

玖、例假日到校自修（輔導）規定：

一、本校學生於例假日到校自修（輔導）者，均須到指定之閱覽室或教室內自修，到教室自修者須至少兩人以上，以策安全。

二、到校自修（輔導）時，一律穿著校服或制式運動服，且嚴格要求服儀整齊。

三、到校自修（輔導）時，須保持場地整潔及校園安寧，並愛護公物。

四、在圖書館閱覽室自修時，嚴禁攜入零食、飲料等物品。

五、學生有下列情節之一者，視情節輕重嚴予議處：

(一)擅自開啟已關教室之門窗者。

(二)破壞公物者。

(三)擾亂秩序者。

(四)任意塗寫文字者。

(五)擅自帶友人到校自修、運動者。

六、本校於例假日均有值勤教官負責巡邏督導。

拾、遺失物交領規定：

一、凡拾得物品，不論大小貴賤均須交教官室登記招領。

二、如匿藏不交者一經查獲即以偷竊論。

三、凡遺失物品，須先到教官室查閱遺失物品招領單，如有所失物品，得聲請領回。

四、領取遺失物品時，須先說明認記，符合者方予簽名領回。

五、遺失物經拾得者同意後，每學年拍賣一至二次所得款項捐至本校基金帳戶

六、遺失物品經 6 個月無人認領發給拾得者或拍賣後，失主不得再請求追回。

拾壹、考場規則：

一、依照考試時間準時入場按時交卷。

二、除必需之考試用具外，課桌及抽屜不得放置任何課本、作業簿及有關資料。

三、考生犯左列情事之一者，酌扣該科分數或予記小過處分：

(一)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

(二)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三)以自己試卷供他人窺閱者。

(四)朗讀試題答案者。

(五)擅自移動課桌者。

(六)把玩或使用手機者。

四、考生犯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予記大過處分：

(一)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二)夾帶教本或字條作弊者。

(三)傳遞教本或字條幫助他人作弊者。

(四)不交試卷者。

(五)在桌面及文具留下字跡有作弊企圖者。

(六)冒名頂替者。

(七)故意擾亂考場秩序，情節嚴重者。

五、除試卷字跡不明者外，學生不得向監考老師請求說明有關試題內容。

拾貳、校園安全規範：

一、校園內禁止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光碟、菸、酒、檳榔、電器用品、撲克牌或其他危險物品及賭博用

具。

- 二、所有同學避免帶太多錢財及貴重物品到校，避免遭竊或遺失。
- 三、體育課或實習課等室外課程，門窗應關好鎖上，避免錢財或貴重物品遺失。
- 四、非經該班導師同意，禁止同學或外人進入他人班級教室。
- 五、上課期間非必要，不接受校外人士或家長會客。
- 六、學生於上課時間請假要離校，一律需填寫「臨時外出單」一式三聯，經導師簽署同意並聯絡家長後，至教官室找輔導教官簽署後始可離校。
- 七、校園蜂蛇處理：本校園常有虎頭蜂、蛇類(有毒及無毒均有)，若發現上述蹤跡，請即時回報教官室，協調相關單位處理，嚴禁自行以石頭丟砸或捕捉情事。

拾參、一般常規：

- 一、各班禁止因天氣炎熱，而將班級窗戶拆下。
 - 二、全體同學禁止攀爬、跨坐於窗戶上、走廊欄杆上，禁止上各大樓樓頂。
 - 三、下課後，同學應儘速離開教室，不得於教室逗留。
 - 四、各樓層上課班級嚴禁往樓下丟棄任何物品。
 - 五、嚴禁於教學區、教室內或走廊上打球。
 - 六、不可自行攜帶喇叭或隨意使用教室內音響系統播放音樂或聲音檔。
 - 七、禁止帶寵物到校，校園內野貓、野狗不得餵食。
 - 八、禁止私自訂購外食、飲料及聚集大門前影響守衛人車管制。
 - 九、進出校門均應穿著學校認可之服裝及背書包，並攜帶學生證供身分查驗。
 - 十、校園內全面嚴禁吸菸，查獲依校規予以大過以上處分，並依規定函送衛生局裁罰。
 - 十一、未經申請許可，學生不得搭乘電梯。
 - 十二、校內(外)應嚴守男女分際，恪遵兩性交往規範，勿於樓梯間或校園角落有逾越規範之舉動。
 - 十三、午休時間一律須於教室內實施午休，無師長相關證明單，不得離開教室。
 - 十四、違反「學生生活規範」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拾肆、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無)

柒、其他意見：

一、學生代表機械二甲劉祐勝同學：

目前擔任學生會長，學生會與訓育組一直以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但得知訓育組長下學期不續任。學校決策應尊重相關師生權益，此決策對於訓育組長不公，也讓學生對學校管理及決策產生疑慮，學生會和訓育組長下學期需繼續合作如畢業紀念冊編輯、畢旅籌劃等關乎學生權益的重要活動，請學校說明這決策的必要性及上述活動後續如何執行。

學務處陳資文主任回復：

感謝學生會長關心學校事務。就像行政院長一任期可能希望做4年，但很多因素不能掌控而於中間進行調整以及行政內閣調換。這次因為原學務主任請辭，校長找我接任，我期望新團隊能密切配合，故進行行政團隊調整。

主席回復：

基本上學校行政主管的任命權在校長，無須經過全體教職員工投票表決。另外，不論學生會、教師會及家長會，都可監督學校同仁進行學校事務的方向正確性，如推行的業務有影響到學生會會務執行，則行政團隊檢討改進。請學生會給予前任訓育組長真切的鼓勵，也給新任訓育組長一個與學生會合作的契機，共同順利推動學校事務執行。

二、劉靜玲老師建議：

有些班級的學生會利用教室後方插座來充電手機或行動電源，經糾正後，有的學生甚至會拿衣服遮蓋插座來充電，此行為更危險，希望學校能重視此問題。

主席回復：

會後研議是否由總務處在教室電源插座等用電設施旁貼上警語，提醒僅供公務使用等，另處室主管在巡堂時發現亦立刻提出請學生改正，感謝老師的建議。

捌、散會：11 時 32 分